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〇五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暨 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A04B-301)

三、主持人：洪進雄主任

記錄：胡培瑛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洪進雄委員、蔡智賢委員、沈榮壽委員、徐善德委員、張栢滄委員、王仕賢委員、李勇毅委員、蔡易成委員、蔡志勇委員為課程規劃委員)

五、主席報告：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略。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課程會議)

案由：規劃本系碩士班、大學部和進修推廣部 106 學年度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之架構、課程地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05.10.11 通知辦理。

二、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架構草案及課程地圖草案 (附件一，頁 1~16)；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架構草案及課程地圖草案 (附件二，頁 17~35)；106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一般生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架構草案及課程地圖草案 (附件三，頁 36~49)，敬請參閱。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附件四，頁 50~51)、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注意事項。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課程會議)

案由：修正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級課表(日間部碩士班、大學部、進修部及農場管理組)暨教師授課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教務處 105.10.11 通知辦理（附件一，頁 52）。
- 二、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課表如附件二（頁 53~63）。
- 三、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授課表如附件三（頁 64~76）。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課程會議）

案由：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設課程「園產品醱酵學」及教學大綱(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英文名稱、上課週數、核心能力及教學目標等)通過，其他如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架構、課程地圖、課程與升學及課程與升學之相關領域均一併修正其內容。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園藝學系園藝場管理室預定 106 年底拆除，擬先行改善園藝系溫室部分設施為園藝場管理室，以因應 106 年拆除後青黃不接影響師生教學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園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所管用之園藝場管理室屬未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經本校 104 年 10 月 14 日「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校舍補辦執照後續辦理方案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園藝場管理室採拆除異地重建方案，園藝系所需空間依相關法規程序建案辦理。
- 二、本系前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簽擬計畫於本校新近獲得之八掌短竹農場土地上新建，新建所需經費約 3088 萬元(需求空間為 1542 m²)。經鈞長 105 年 1 月 7 日批示：既存未確定因素先編列規劃費用 50 萬元。上開預算 50 萬元已納編 106 年度預算在案，其餘 3033 萬元則待編列。
- 三、本校新近取得嘉義市八掌段、短竹段 9 筆土地共 8.3 公頃作為農學院實習農場使用，並於 105 年 7 月擬具「農學院八長短竹實習農場規畫構想書」陳報教育部經教育部 105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051714 號函備查在案，依據上開構想書本系獲分配面積為 1.73 公頃(其中八掌段 1.14 公頃、短竹段 0.59 公頃)。

- 四、本系園藝場管理室配合說明一異地重建之決議，擬將管理室設置於本系獲得分配實習農場東側部分(八掌段)之土地上，初步興建位置如附件 5。今年本系雖針對新建工程經費編列 107 年度預算事宜，但該地目尚未能即時解編，可能造成有預算經費卻無法執行之窘境。
- 五、本系執行校外園藝場管理室興建擬自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辦理，但在校外場地未獲完全妥善安排前，擬改善園藝場 B 棟溫室之空間並期能儘速完成(農場設施設備教室等中繼空間)，以滿足 106 年度師生教學活動之需求。
- 六、本系擬辦理改善園藝場 B 棟溫室為園藝管理室及其相關空間規劃如附件八(頁 77)，亦提請討論。
- 七、本系擬辦理改善園藝場 B 棟溫室為園藝管理室及其相關空間，擬編列於 106 年度預算或申請校長統籌支援經費，擬請主計室、總務處協助編列，並會請總務處協助執行工程興建事宜

決議：1. 本系同意進行本系溫室設施改善園藝場管理室案，並經簽呈核准後提報本校校發展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以爭取經費協助辦理園藝場管理室遷建。

2. 園藝場管理室是否能緩拆，需向本校總務處及相關單位爭取緩拆之可能性。

提案五

案由：本系詹○靖教師申請職前工作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提請討論。

說明：

- 詹○靖老師職前工作年資，於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任職研究員自 98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採計年資五年，符合本校教師薪級提敘作業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一項；於鴻海集團永齡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台北食品檢測處處長自 104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採計年資 1 年，符合本校教師薪級提敘作業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以上合併年資六年，提敘 6 級，經四位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農學院教評會議和校教評會議審議。
- 本校人事室通知 98 年 2 月 10 日(以 2 月 1 日計算)起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採計年資六年，而其於鴻海集團永齡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任

職台北食品檢測處處長自 104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
採計年資 1 年以上，合併年資七年，提敘 7 級，通過後再提送農學
院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移系教評會審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4 時 10 分。